

项目编号: 310106000250919136673-06274474

静安区彭浦镇汶水路 450 号 (328 街坊 3/1 丘) 地块建 (构) 筑物拆除工
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 址: 大统路 480 号

2025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静安区彭浦镇汶水路 450 号（328 街坊 3/1 丘）地块建（构）筑物拆除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5 日 14 时 00 分**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919136673-06274474

项目名称：静安区彭浦镇汶水路 450 号（328 街坊 3/1 丘）地块建（构）筑物拆除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588900 元 （国库资金：35889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3583759.83 元

采购需求：见采购需求文件

简要规则描述：静安区彭浦镇汶水路 450 号（328 街坊 3/1 丘）地块，收储用地面积 26942.9 平方米，需拆除房屋建筑面积 9832.71 平方米，建（构）筑物拆除、新砌围墙、拆除后的垃圾分拣、外运及场地平整等工作（本项目建筑物及周边附属简屋（棚）等拆除至室内±0.000 地坪），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项目清单。

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施工工期 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

其视同小微型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次采购需要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为已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登记入库的供应商；4、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5、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6、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资格及有效的安全考核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经理；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5-12-20** 至 **2025-12-29**（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19楼（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1-05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9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luban/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vORDb5bElY/7i0FEQbnowA==&utm=web-purchaseplan-front.4ef81646.0.0.bceff400556711f0bb3a872ddb564c40>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大统路 480 号

联系方式：137619891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9 楼

联系方式：133913117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泓

电 话: 13391311776

邮 箱: 1547199168@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 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 址: 上海市建安区大统路 480 号 联 系 人: 金老师 电 话: 13761989100
1.1.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9 楼 联系人: 张泓 电话: 13391311776
1.1.4	项目名称	静安区彭浦镇汶水路 450 号 (328 街坊 3/1 丘) 地块建 (构) 筑物拆除工程
1.2.1	资金来源	国库资金
1.2.2	项目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工程范围	关于工程范围的详细说明见工程量清单描述。
1.3.2	工期	工期: 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暂定, 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通知为准)
1.4.1(1)	供应商应具备本项目服务的条件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内容
1.4.1(2)		项目负责人 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内容
1.4.1(3)		业绩要求 无
1.4.1(4)		其他要求 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 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1.10.1	磋商答疑会	潜在供应商经过现场踏勘后, 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 可要求澄清, 但须在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7:00 时之前以书面形式 (盖单位公章) (原件可快递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 请在提问截止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 并将加盖

		公章的疑问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答疑会不召开，如有需要，另行通知。在答疑会上，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
1.10.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年1月5日 14时00分
2.1.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清单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6STuaD7TEKpXAhyHzkEzNw?pwd=44ts 提取码：44ts 复制这段内容打开「百度网盘 APP 即可获取」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
3.2.1	最高限价	358.375983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报 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最终报价时价格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XML 格式)，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三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0万元
3.7.3	技术文件页数	/
3.7.4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3.7.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3份，投标人中标后另行提供。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XML 格式)、商务标、技术标
3.7.6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和硬封面装订。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
4.1.2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	采购人：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 静安区彭浦镇汶水路450号(328街坊3/1丘)地块建(构)筑物拆除工程 响应文件 在xxxx年xx月xx日 xxxxxxx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 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上还应清楚地标明“电子版”字样。
4.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0.3项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即磋商地点)	上海市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19楼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1	供应商出席的人员及磋商时须提交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p>(4) 磋商响应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及报价函附录A-1: 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p> <p>(5)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p> <p>(6) 投标回执（盖公章）；</p> <p>(7) 磋商时另行携带首轮磋商响应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筑师《投标人员情况表》（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hjw.gov.cn 查询、打印）原件或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采集的数据内容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原件；</p> <p>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p> <p>(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4)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p> <p>(5) 磋商响应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及报价函附录A-1: 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p> <p>(6)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p> <p>(7) 投标回执（盖公章）；</p> <p>(8) 磋商时另行携带首轮磋商响应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筑师《投标人员情况表》（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hjw.gov.cn 查询、打印）原件或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采集的数据内容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原件；</p>
6.1.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8	其他注意事项	否决条款详见评审办法
9	政策功能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中小企业</p>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中小型企业，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p> <p>(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2)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3、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p>4、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p>

		<p>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p> <p>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6、支持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p> <p>7、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p> <p>8、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于安全认证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证件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印章。</p> <p>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磋商响应文件。</p> <p>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如因上次/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磋商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登入招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填写网上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安装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p>
5	投标截止	<p>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磋商响应文件。</p> <p>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6	开标	<p>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磋商响应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p> <p>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7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p>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解密。</p> <p>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p>

		标。
8	开标记录的确认	<p>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磋商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9	其他	<p>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电子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招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招标代理公司不承担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政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路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招标代理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021-54679568-16206-5号分机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依据成交金额按《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第1980号文)的工程类采购项目计费标准承担代理服务费,并需另行支付专家评审费。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中所叙述的项目的采购。
1. 2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中标人。
1. 3 本项目招标法律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

2. 定义

2. 1 “招标方”系指第一部分所指的组织本次招标的组织单位。
2. 2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2. 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售后服务的义务、安装、技术协助、培训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除具备政府采购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应具备下列条件：

3. 1 资格条件：

(1)、本次采购需要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为已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登记入库的供应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2)、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3)、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4)、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资格及有效的安全考核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公正性;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8) 与本项目的设计人、造价咨询机构、监理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项目的设计人、造价咨询机构、监理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响应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拖欠工人工资, 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8)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响应、成交资格, 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知识产权和保密

5.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5.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踏勘现场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 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10.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磋商的项目范围、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评标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合同条款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竞争性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
- 合同一般条款
- 评标方法
- 技术规格及主要要求
- 响应文件及表格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简体汉语编印。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3 本项目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13.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13.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13.3 按本章第 13.1 项、第 13.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14.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响应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组成中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提供格式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扫描）

15.1 商务文件

- (1) 磋商承诺书、报价函、报价函附录 A：磋商报价表、报价函附录 A-1：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报价函附录 B；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3)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提交确认函》或由收款银行盖章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单》（如有）；
- (5) 拟分包计划表；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廉政承诺书；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9) 供应商声明书；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综合单价分析）（1份：可装订在商务标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2 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3) 供应商基本资料；
-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16. 竞争性磋商报价

16.1 报价编制的一般要求

- (1) 本工程报价采用单价合同。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仪器设备、人员成本、利润、税收、保险等全部费用。
- (2) 响应方应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条件信息，结合响应方企业自身的特点，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进行合理的磋商报价。
- (3) 以表格或其他直观的形式列出各部分明细，涉及经验估算或预测的需提供详实的案例以及合理的测算/计算过程，涉及计提项目、摊销项目均应列出计算式。
- (4) 响应方认为费用支出中不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以及代扣代缴的费用，应分别以表格或其他直观的形式列明并进行汇总，未列明的均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由响应方承担。
- (5) 有关服务工具以及其他消耗品等产生的费用，由响应方根据实际耗用量及自身管理经验进行估算，本项应计入报价。
- (6) 本工程项目财政核定工程费用 **3583759.83**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该预算金额。原则上如无重大变更竣工结算总造价也不得超过该预算金额。报价精确到“元”，计算错误由响应方承担，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响应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响应方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划表格填报，但相关内容不得缺省，否则招标方有权利拒绝其投标。

18. 响应有效期

1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8.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提交

19.1 响应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19.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19.1.2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9.1.3 检查完成后，供应商须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上传，并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1.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供应商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19.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19.2.1 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19.2.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9.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3.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19.3.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修改响应文件。

19.3.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

20.1 磋商准备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代表须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磋商供应商代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1.2 供应商出席磋商时须提交的主要材料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1.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不得进行磋商；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20.2 磋商程序

20.2.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20.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20.2.3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20.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5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20.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20.2.7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最后报价的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20.2.8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再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20.3 磋商工作

20.3.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0.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

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0.3.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相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

20.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3.6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1. 评审

21.1 磋商小组

21.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须知前附表。

21.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4) 曾因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非招标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1.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3 评审

21.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3.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磋商小组不

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1.3.3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22. 成交和公告

22.1 成交人确定

2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2.2.5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2.3.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

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纪律和监督

2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3.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3.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4.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审办法

一、资格（资质）性检查表

类型	评定标准
资格条件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1.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2.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p> <p>3.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p> <p>4.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无在建证明。</p>
供应商信用信息	1.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记录的[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磋商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磋商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二、符合性检查表

类型	评定标准	通过打“√”	未通过打“X”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规定： (1)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 响应文件经响应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本条所指响应文件内容按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磋商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磋商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违法行为	响应供应商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其他	评标委员会认为没有不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评审办法

一、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30分)+技术文件得分(70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

全部入围。

三、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一)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1、磋商承诺书；
- 2、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磋商协议的（如有）

本项指共同磋商协议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三)供应商信用信息不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

1、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1、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1)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 (2)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3)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资格（资质）性检查表”）；

(五)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改变工程量的；
- 2、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3、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 4、其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六)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七)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四、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标准如下：

(一)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三)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

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

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

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五、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

综合评分法

静安区彭浦镇汶水路 450 号（328 街坊 3/1 丘）地块建（构）筑物拆

除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磋商报价得分	0~30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30 注: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施工方案	0~25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齐全、针对性及操作性强, 工程特点、重点难点描述准确及针对性措施强的得 22-2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性、针对性及操作性较好、工程特点、重点难点描述准确及针对性较好的得 18-21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性、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 工程特点、重点难点描述准确及针对性措施一般的得 13-17 分; 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等差的得 5-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管理体系	0~10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内容具体完整，对应措施和创优计划得力的得 6-10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完整，对应措施和创优计划一般的得 3-6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部分缺失，对应措施和创优计划无针对性的得 1-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管理	0~9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工程按期完成，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可行的得 8-9 分； 工程按期完成，施工总进度计划较好的得 6-7 分； 工程按期完成，施工总进度计划一般的得 4-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资源配置情况	0~5	资源配置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劳动力组织合理，主要设备齐全，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有力的得 3-5 分； 劳动力组织合理性一般，主要设备配置尚可，主要原材料计划

		组织一般的得 2-3 分； 劳动力组织合理性较差，主要设备配置缺失，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较差的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管理	0~5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方案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强；成品保护及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齐全的得 3-5 分； 方案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一般；成品保护及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一般的 2-3 分； 方案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差；成品保护及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较差的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0~5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的得 3-5 分；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安排的较为合理的得 2-3 分；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

		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人数较少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平面布置	0~6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0 分至 6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完善、合理，结合工程，具有针对性的现场围护措施的 4-6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一般的得 3-4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差的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0~5	近三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类似业绩情况（0 分至 5 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5 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静安区彭浦镇汶水路 450 号（328 街坊 3/1 丘）地块

建（构）筑物拆除工程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 项目名称：静安区彭浦镇汶水路 450 号（328 街坊 3/1 丘）地块建（构）筑物拆除工程
-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项目预算: 3588900.00 元
- 5、最高限价: 3583759.83 元
- 6、工期: 30 日历天 (具体以开工报告的开工日期为准)
- 7、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 8、工程地址: 静安区彭浦镇汶水路 450 号 (328 街坊 3/1 丘) 冶金矿山机械厂地块, 东至工程机械厂, 南至万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至手帕进出口公司, 北至汶水路。
- 9、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不接受)

二、资格要求条件

- 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
- 2、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资格及有效的安全考核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5、投标截止期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6、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主要工程内容

静安区彭浦镇汶水路 450 号 (328 街坊 3/1 丘) 地块, 收储用地面积 26942.9 平方米, 需拆除房屋建筑面积 9832.71 平方米。建(构)筑物拆除、新砌围墙、拆除后的垃圾分拣、外运及场地平整等工作 (本项目建筑物及周边附属简屋(棚)等拆除至室内±0.000 地坪)。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项目清单。

四、服务要求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本项目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需具备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先进性。提交的施工方案需要目标清晰、重点明确, 各项技术措施完整, 内容、资料详尽, 具有较好的可行性。

施工方案应全面分析项目重点与难点。方案中需详细阐述应对措施。施工技术措施还应体现先进性, 鼓励使用环保节能的新材料、新技术, 提升施工效率与

环保水平。方案内容需包括施工流程、质量控制点、环保措施及安全防护细则，确保方案既全面覆盖项目要求，又具有明确的实施细节，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保障。

2、项目管理机构

本项目人员配备需参考上海市相关规范要求执行，确保施工过程的组织有序和工程质量达标。项目管理机构至少应配备以下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各 1 名，具备相关专业的从业资格与经验，还应具备上海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行业专业岗位培训证书。**

所有人员必须与施工单位签订直接劳动合同，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受聘工作，以保证工作责任明确且管理规范。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应对关键岗位人员的到岗情况进行考勤，同时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需定期抽查考勤记录，确保关键人员全程履职。施工过程中，若因特殊情况需更换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提前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定要求。人员管理还需落实职责分工，建立完整的考勤制度和岗位责任制，确保每一位管理人员都能履行自身职责。

3、应急方案

本项目应急方案需结合施工实际情况，具备全面性、可操作性和针对性，重点涵盖可能影响施工安全、工程进度及周边环境的突发事件。需根据气候特点和天气变化，编制详细的雨季和冬季施工方案，明确施工技术、材料防护及人员安排，优化施工进度计划，确保不因不利天气影响工程安全及进度。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和事故，如高空坠落、火灾、触电、管线破损、施工机械故障等，施工单位需制定专项应急措施，包括事故预警、应急处理流程、救援物资配置等，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应急方案还需明确在意外发生时的快速响应机制，要求立即停止作业，组织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同时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既定流程展开处置。方案中应划分应急职责，成立现场应急指挥小组，明确各岗位职责及指令传达方式，确保行动高效有序。施工单位需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如灭火器、急救箱、防护器具等。

方案制定和执行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安全管理规范，并经过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审核批准后实施，确保突发事件的影响降至最低，为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

安全保障。

4、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建立完善的质量监控、进度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并制定创优计划，确保工程高质量推进。需严格落实质量巡查、抽查和跟踪检查制度，掌握施工质量状况，及时整改问题，确保重点部位和关键工序符合规范并达到创优目标；每日按照进度计划表检查施工进展，监理单位每周召开例会，分析和控制施工进度，确保工程按时完成。安全管理需覆盖全过程，外来施工人员入场前必须接受安全培训，现场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定期隐患排查，严格执行消防、动火审批及易燃易爆物品保管制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方面，施工现场需封闭管理，保持场地整洁，施工垃圾分类存放并及时清理，同时采取降尘、降噪、防污水排放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制定创优计划，采用先进技术和环保材料，优化施工工艺，设立质量攻关小组，攻克施工难点，确保施工过程符合高标准要求并争创优质工程。通过完善的管理体系和科学的计划保障，项目将实现高效、安全、文明、环保的建设目标。

5、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需制定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可靠的保证措施，确保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施工单位需结合实际施工范围和工期要求，编制科学合理的总进度计划，明确各施工阶段的关键节点、完成时间及资源配置。同时，施工单位需制定切实可行的进度保证措施，包括每日进度检查、每周例会总结、进度偏差分析和纠偏预案等，通过动态管理确保计划的实施。施工过程中，需强化人员、设备和材料的统筹调度，优化施工流程，并针对雨季、冬季及其他不利施工条件制定专项计划，合理调整工序，减少对工期的影响。监理单位需全程监督进度执行情况，确保所有施工节点按计划完成。

6、资源配置计划

需制定详尽的资源配置计划，确保人力、设备、材料等资源的科学调配与高效利用，满足施工进度和质量要求。需根据工程总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的资源需求，合理配置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工人，确保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人员充足且专业匹配。设备资源方面，应结合施工内容及强度配置足够数量的施工机械，如脚手架、吊装设备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和调度。材料配备应确保质量达标、供应及时，施工单位需制定材料进场计划，明确采购时间、

批次及储存要求，避免因材料短缺或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资金计划需与施工进度紧密结合，保证资金支付及时，避免因资金不足影响资源供应。施工单位还需为雨季、冬季等特殊施工条件储备足够的应急资源。资源配置计划应具备前瞻性和灵活性，并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定期调整，确保项目高效推进、如期完工。

7、业绩

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应能体现供应商在项目管理、技术能力、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优势。

8、商务报价要求

8.1、报价依据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等
- 2) 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地形图及其他有关资料；
- 3)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施工、验收的标准和规范；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要素价格信息；
- 6) 本工程现场条件；
- 7) 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
- 8) 各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考《上海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预算定额（SH00-31-2019）》、《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价格信息及其相关配套计价文件进行报价。本次报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安全文明、临时围挡等措施费用（报价单位认为的除本工程已列措施外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措施项目应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措施费中单列报价，并包干使用）、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施工用水电、临设等费用、现场周边建筑物、管线、道路、花草树木等的保护费用及周边道路、绿化和建筑物受损坏而发生的修复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等所有费用。
- 9) 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软件内进行清单计价填报，组成最终报价 GBQ7 组价文件，作为报价明细内容构成。

8.2、报价控制

1)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的报价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报价（指到工地现场的价格）应参照 2025 年 11 月上海市建筑建材业行政管理服务网站（www.ciac.sh.cn）和上海建设工程标准与造价信息网站（www.shceci.com.cn）上发布的市场信息价。

2) 税金及其他费用的取定

沪建市管[2019]19号、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3、报价货币：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4、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形式，总价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其他措施项目）包干，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由采购单位委派的投资监理单位审核确认）进行审价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以投资监理单位审核价格为准。

五、其他服务及履约能力相关要求

成交单位需自行办理拆房许可证、拆除审批；如建筑拆除工程需占用人行道，成交单位需自行办理占用人行道的有关手续等政府所需的一切手续和费用；成交单位承担拆房施工方案专项评审费用；成交单位必须对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到绿化市容管理局窗口备案并取得垃圾处置证；成交单位承担本工程临水临电及拆除期间现场管理费用。

六、有无进口产品

无

七、有无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无

八、有无信息安全产品

无

九、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施工内容并经甲方竣工验收通过后，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且取得财政资金拨款后 1 个月内一次性付清第三方审价单位出具的审价报告内所示的工程总价款。若乙方未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规、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构成违约，所发生的任何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房屋拆除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静安区彭浦镇汶水路 450 号（328 街坊 3/1 丘）地块建（构）筑物拆除工程

发包单位：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工程地址：静安区彭浦镇汶水路 450 号（328 街坊 3/1 丘）冶金矿山机械厂地块，东至工程机械厂，南至万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至手帕进出口公司，北至汶水路

2026 年**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静安区彭浦镇汶水路 450 号（328 街坊 3/1 丘）地块建（构）筑物拆除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静安区彭浦镇汶水路 450 号（328 街坊 3/1 丘）地块建（构）筑物拆除工程。

2. 工程地点：静安区彭浦镇汶水路 450 号（328 街坊 3/1 丘）冶金矿山机械厂地块，东至工程机械厂，南至万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至手帕进出口公司，北至汶水路。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静安区彭浦镇汶水路 450 号（328 街坊 3/1 丘）地块，收储用地面积 26942.9 平方米，需拆除房屋建筑面积 9832.71 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原建（构）筑物拆除、新砌围墙、拆除后的垃圾分拣、外运及场地平整等工作（本项目建筑物及周边附属简屋（棚）等拆除至室内±0.000 地坪），包工包料、包进度、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转包或分包。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具体以开工报告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2 月 14 日（具体以竣工报告的竣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若发生市拆房办发文通知停工等不可抗力情况，则工期延期事宜具体另行商议。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款

1. 用固定单价包干的形式。拆除部分采用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总价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其他措施项目）包干，总价￥[通用定点合同-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通用定点合同-合同金额（大写）]圆整），原则上不再增加工程费用。按发包人拆除要求在约定工期内拆除相应建筑，若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则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该部分合同价款进行相应扣减。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以下情形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1）重大工程变更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减；

（2）清单中的内容如有在施工中未实施的，最终按实际进行扣减；

(3) 如有重大变更及新增拆除工程量（如新增地坪拆除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工程量以产权登记信息、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现场照片视频等资料为准，乙方应及时办理现场签证；

(4) 按照投标文件中增值税税率计取，结算时，增值税费率如有变化，根据国家税法的变更及新发布的文件要求进行调整。

六、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施工内容并经甲方竣工验收通过后，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且取得财政资金拨款后1个月内一次性付清第三方审价单位出具的审价报告内所示的工程总价款。若乙方未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规、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构成违约，所发生的任何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盖公章。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盖公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

2.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中心-送货/服务日期]**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大统路 480 号 地 址:

电 话: 021-33095606 电 话: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招标文件;

(6)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2.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1.2.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上海市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1.2.3 适用标准、规范：市政度令第50号《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23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建筑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1. 工程师

2.1.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所有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2.1.2 本工程实行工程施工监理和投资监理，

承担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为：_____，

承担工程投资监理单位名称为：_____。

2.1.3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2.1.3.1 施工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受施工监理单位委派，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监理工作的实施。

2.1.3.2 投资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受投资监理单位委派，全面负责本工程投资监理工作的实施。

2.2. 承包人代表

2.2.1 承包人驻工地代表姓名： 职务：

职权：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和实施本工程合同，并承诺每周至少到岗 5 天。

2.2.2 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不称职的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承包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更换并及时告知发包人。

2.3. 发包人工作

2.3.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发包人于开工日期前向承包人移交场地。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都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4. 承包人工作

2.4.1 承包人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工作例会，因故不能准时参加的应提前

【1】日向发包人或监理代表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人。

2.4.2 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法律法规规定施工，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如期完工和交付。

2.4.3 承包人投标书中的所有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如特别情况调动调整，须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安全员、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调整。

2.4.4 在该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

2.4.5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2.4.5.1 承包人在建设工程项目中涉及渣土外运，应遵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以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

2.4.5.2 承包人应积极按国家及上海市政府有关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2.4.5.3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2.4.5.4 承包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2.4.5.5 凡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不少于合同总造价的 1%的金额。

2.4.6 本合同工程涉及的用水、用电等，须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将施工所需水、电等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都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三、施工组织设计与工期

3.1 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以内编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和总体进度计划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承包人对本工程总体施工部署、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技术措施、材料等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配置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工期进度控制计划等内容。该方案应是对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的更进一步细化和优化。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7 天内，予以审核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施工方案等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费用中，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批，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不得作为提出增加费用的依据。

3.2 工期延误

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拆除工作期限延长，承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报告。工期延误的违约金标准：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应按照 20000 元/天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全部损失。

四、质量与验收

承包人应确保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元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覆盖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全部损失。若发生安全事故则不受前述约定限制，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五、安全施工

5.1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落实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管理的要求。

5.2 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发包人关于现场临设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

5.3 承包人应承担文明施工措施及文明工地评比的费用。

5.4 承包人应遵循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加强安全施工管理。

5.5 承包人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5.6 发包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要求如下(不限于以下内容):

5.6.1 施工现场楼层道路畅通、大楼内上下通道与出入通道畅通；

5.6.2 施工中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

5.6.3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施工人员出入管理制度完善，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5.6.4 施工现场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施工环境美化、文明；

5.6.5 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规定控制噪音等，并必须落实防污染的措施；

5.6.6 施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

5.6.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施工要求。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合同价款与调整

6.1.1 本合同价款

采用固定单价包干的形式。拆除部分采用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总价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其他措施项目）包干，总价￥[通用定点合同-合同金额]元（大写：人民币[通用定点合同-合同金额（大写）]圆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原则上不再增加工程费用、若因特殊情况在发包人的要求下发生签证费用需由发包人和本工程投资监理审核通过。按发包人拆除要求在约定工期内拆除相应建筑，若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则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该部分合同价款进行相应扣减。

6.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重大工程变更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减；

(2) 清单中的内容如有在施工中未实施的，最终按实际进行扣减；

(3) 如有重大变更及新增拆除工程量，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变更的工程量以产权登记信息、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现场照片视频等资料为准，乙方应及时办理现场签证；

(4) 按照投标文件中增值税税率计取，结算时，增值税税率如有变化，根据国家税法的变更及新发布的文件要求进行调整。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增加新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出测算依据，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后调整价款，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 ②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 ③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中标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后执行。工程量清单：

- A、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价规范”执行；
- B、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预算定额（SH00-31-2019）》、《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 C、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由承包人上报价格报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执行。
- D、企业利润管理费、规费及税金按合同规定（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 E、总价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其他措施项目）包干，（即投标报价为准）。

6.2 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具体付款方式见《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

6.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本工程无工程进度款。

6.4 发包人其他要求：

- (1) 本工程临水临电及拆除期间现场管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拆房施工过程中，场地内部由发包人委派安保公司进行场地管理，场地并非完全交给承包人，拆房施工单位必须服从发包人和安保公司安排。同时，拆房施工单位晚上不能在场地内部驻扎过夜（但可以委派1人驻扎现场看管机械设备）；
- (2) 本合同工程涉及的用水、用电等，须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将施工所需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都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3) 做好场地内围墙加固防护措施；
- (4) 做好场地内树木防护措施；
- (5) 做好施工影响范围内电缆等设施保护措施；
- (6) 若场地内存在保留保护建筑，施工过程中需做好保护措施；
- (7) 承包人承担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施工用水电、临设等费用、现场周边建筑物、管线、道路、花草树木等的保护费用及周边道路、绿化和建筑物受损坏而发生的修复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等所有费用。
- (8) 若施工期间，发包人收到信访投诉或 12345 市民热线，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共同回复解决现场问题；
- (9) 因本合同拆除工程存在未见证房屋及简屋(棚)，且建筑面积体量较大，因此中标单位在施工前需现场拍照、摄像、统计工程量清单做好记录，提供给该项目监理单位审核，并做为工程结算审价材料证明依据；
- (10) 工程承包范围：建(构)筑物拆除、新砌围墙、拆除后的垃圾分拣、外运及场地平整等工作（本项目建筑物及周边附属简屋(棚)等拆除至室内土 0.000 地坪）。废旧材料回收、包工包料、包进度、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包或分包。

七、工程变更

在施工期间，所有工程变更，均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发布指令，方可实施。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均须由承包人报送施工监理工程师确认及投资监理审核，并报发包人确认，否则无效。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应遵照发包人现场管理办法执行。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8.1 承包人完成施工后，应当尽快通知发包人安排竣工验收，如验收通过，则向承包人出具书面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后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本工程采用拆除工程固定单价形式，原则上不再增加工程费用，如发生调整，最终以审价为准。

8.2 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一次性付清第三方审价单位出具的审价报告内所示的工程总价款。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违约

9.1 发包人方面

免除发包人责任。

9.2 承包人方面

(1) 凡承包人违反本专用条款第 2.4.5 款关于“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情况之一，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不少于合同总造价的 1%的金额。**

(2) 本专用条款第 3.2 款提到的工期延误。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拆除工作期限延长，承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报告。若承包人未能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本工程，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同意按投标书约定，**工期延误按照 20000 元/天进行处罚。**

(3) 本专用条款第 4 款提到的确保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招标及投标函约定接受**人民币贰拾万元处罚。**若发生安全事故则不受本项目投标函及招标文件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罚。

(4) 本专用条款第 2.2 款承诺的凡承包人项目经理缺岗的，每缺岗一天**扣 2000 元。**

(5) 本专用条款第 2.4.1 款承诺的承包人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工作例会，因故不能准时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代表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 元/次人。**

十、其他

10.1 合同生效与终止

10.1.1 本合同按协议书约定生效，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10.2 合同份数

10.2.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10.3 补充条款

10.3.1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0.3.1.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10.3.1.2 工程验收合格、场地移交发包人前，工程场地范围内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若发包人因前述事故承担责任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0.3.2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3.2.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0.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建设单位（发包人）：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

施工单位（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确保工程安全施工，根据有关法规共同议定本安全协议书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本安全协议书作为发包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二、承包人工程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负责。

三、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沪市劳（85）916号文《关于加强发包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中等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根据发包工程的项目向承包人提出安全施工的目的和注意事项。

四、在承包工程中，必须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安全要求，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电焊工、机械操作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有有效的劳动部门签发的操作证件、禁止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器设备等必须符合安全的有效设施。

六、现场的消防工作必须按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设专职消防安全员，配备现场的消防机械设施，动用明火时须有专人负责并配有灭火机进行监护。

七、过程中发生重大伤亡或火灾、爆炸等事故应立即报施工当地的劳动等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安全部门，事故损失均有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帮助抢救的义务，并派员参加由承包人为主组成的事故调查组。

八、如有未尽事宜，均按发包人的有关规章制度处理。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发、承包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静安区大统路 480 号 地 址：

电 话：021-33095606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文明施工协议书

建设单位（发包人）：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

施工单位（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做好本工程文明施工工作，积极贯彻执行沪建建管（2002）第 105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在工程建设全过程中严格管理，明确协议双方文明施工管理的职责，认真落实措施，共同遵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与办法。现经双方共同协议如下：

工程名称及地点：

名称：静安区彭浦镇汶水路 450 号（328 街坊 3/1 丘）地块建（构）筑物拆除工程。

地点：静安区彭浦镇汶水路 450 号（328 街坊 3/1 丘）冶金矿山机械厂地块，东至工程机械厂，南至万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至手帕进出口公司，北至汶水路。

协议内容：

1、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项目经理部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加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文明日常施工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

2、发包人应严格按照市、局、指挥部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办法，经常听取地方政府意见，加强对施工单位日常文明施工进行检查、督促限期整改，执行奖罚规定。

3、承包人必须挂牌施工，在施工大纲中应有切实可行的文明施工具体办法和便民利民措施，现场有分管项目经理负责，认真听取和尊重建设单位，地方政府意见，自觉做好整改措施。

4、承包人施工应重视市容保洁，尤其土方运输必须认真听取交通部门、市容监察等主管部门的意见，施工场内及运输道路有保洁措施。

5、施工区域的围护，承包人负责加强日常管理，不得随意开口子，如工程确有需要，必须事先应征得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同意，施工中有损坏，施工单位要及时恢复。

6、工程中严防发生泥浆直接流入居民生活区，未处理的泥浆水排放市政下水道时，谁施工谁负责疏通，不论汛期与否，如果因此而造成积水和居民损失，承包人承担责任。

7、承包人应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图纸，合理使用场地并听取建设单位意见，便于综合平衡各单位的大临设施。大临搭建，必须整齐规范化。注意环境卫生，必须设施齐全，环境保洁制度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8、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地下管线的保护和施工技术措施，应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配备专人负责，做好防患工作。

9、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沪建建管（2002）第105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进行文明施工考核，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建设单位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本工程文明施工有力贯彻执行。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静安区大统路480号 地 址：

电 话：021-33095606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和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磋商文件；
- (6) 建程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2)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7.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其他施工措施费报价应包含暂估价工程所发生的上述两项费用，一旦中标，措施费固定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2.7.8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

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 9 %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

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除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4.2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4.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4.5.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4.5.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5.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4.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4.6.2 材料暂估单价表

4.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6.4 计日工表

4.6.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4.7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8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4.9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4.10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砼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

2. 特殊技术要求

2.2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商务标（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一) 磋商承诺书、报价函、报价函附录 A: 磋商报价表、报价函附录 A-1: 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报价函附录 B;
-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三)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四) 《投标保证金提交确认函》或由收款银行盖章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单》（如有）；
- (五) 拟分包计划表；
-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 廉政承诺书
- (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九) 供应商声明书
- (十)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一) 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综合单价分析）（1份：可装订在商务标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 (十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二、技术标（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三) 供应商基本资料；
- (四)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六)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商务标

(一) 磋商承诺书、报价函及其附录 A、附录 A-1、附录 B

磋商承诺书 (2013 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磋商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报价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本报价函附录 A 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 年 月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 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 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大写): 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 包括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静安区彭浦镇汶水路 450 号（328 街坊 3/1 丘）地块建（构）筑物拆除工程包 1

包号	工程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件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	自报施工工 期	自报质量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报价函附录 A: 磋商报价表

建设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暂列金额 (万元)	专业工程 暂估价 (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措施项目 费报价	增值税项 目报价			
合计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 日历天，自报质量 。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A-1：磋商（最终报价表）

建设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暂列金额 (万元)	专业工程 暂估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措施项目 费报价	增值税项 目报价			
合计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 日历天，自报质量 。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后报价表，二次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XML格式）。

报价函附录 B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 (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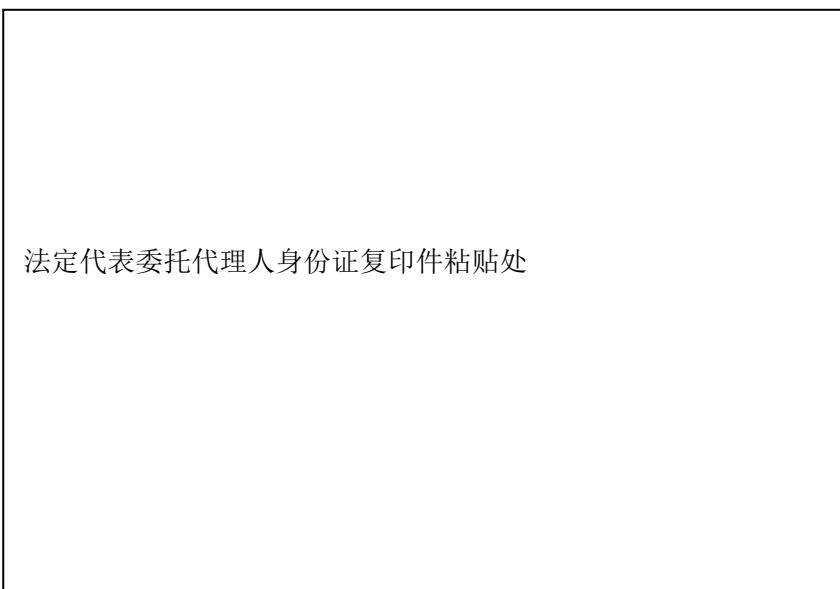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施工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 应 商：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共同投标协议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

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 《投标保证金提交确认函》或由收款银行盖章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单》(如有)

(五)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 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且不属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 _____ 项目竞争性磋商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浦东新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浦东新区招管办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年 月 日

(九) 供应商声明书(格式)

至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年 月 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十)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十) 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综合单价分析）（1份：可装订在商务标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十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二、技术标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工程施工主要技术方案和施工方法；
 - (2) 保证施工质量的主要技术措施以及预防施工质量通病的措施；
 - (3) 保证本工程安全、文明的主要技术措施；
 - (4) 工程总进度计划表及保证措施；
 - (5) 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图、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劳动力用量情况；
 - (6) “渣土垃圾”整治措施；
 - (7) 养护措施
 - (8) 项目经理承诺情况
 - (9) 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和再生建材利用措施计划：建筑废弃混凝土的预计产生数量，预计排放时间，减排和单独堆放的有效措施及运输计划和要求；（按照沪建管联（2015）643号文关于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管理暂行规定）（这条请大家重视）
 - (10)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11)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2)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供应商身份的内容）；
 - (13)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1款的规定）；
 - (14)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5)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三)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

日期：

（五）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公函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